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47号

罪犯程俊男，男，1995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居民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聚众斗殴罪、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（2020）川1527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万元。被告人程俊男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166号之一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。于2021年4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3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应于2025年10月24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4分，语文87分，数学85.8分，技术教育83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1万元，已履行6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3万元，未履行；有家庭困难证明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程俊男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俊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俊男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程俊男减刑材料 卷。